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93號

原告 李坤鎔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肆萬零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之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,000,000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24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未就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
01 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亦無法核
02 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及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原告就此亦有
03 補正必要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魏浚庭